《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24. 逮捕潛逃的分擔人或高級人員的權力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基於有頗能成理的因由已獲證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擔人或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已潛逃或即將離開香港,或即將潛逃或移走或隱藏其任何財產,目的在於規避支付催繳款項或欠公司的債項,或逃避關於公司事務的訊問,則法院可下令逮捕該名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檢取其簿冊及文據和扣押其非土地動產,並將該人及上述各物穩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規定的時間為止。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5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271 U.K.)